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自願性公告

(1) 贖回可換股票據；及

(2) 償還貸款

贖回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到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透過向認購方支付可換股票據未贖回之本金總額(即100,000,000港元)連同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合共102,638,888.90港元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該贖回」)。該贖回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獲得之定期貸款撥付。

於該贖回後，可換股票據將被註銷，而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及與其相關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

償還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泰坦電力電子(作為貸款人)向大洋電機(作為借款人)提供為數人民幣80,860,000元之貸款及延長貸款之到期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大洋電機已就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連同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洋電機」	指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49)；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數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泰坦電力電子根據貸款協議向大洋電機授出為數人民幣80,86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泰坦電力電子(作為貸款人)與大洋電機(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大洋電機授出為數人民幣80,860,000元之貸款；
「該贖回」	指	贖回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泰坦電力電子」 指 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